**秦汉新城绿化养护二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XCG-2023040）**

****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秦汉新城绿化养护二标段**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秦汉新城绿化养护二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XCG-2023040

项目名称：秦汉新城绿化养护二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203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秦汉新城绿化养护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3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036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为确保绿化养护工作有序进行，本着突出重点，高效便捷的原则，拟对秦汉新城绿化养护二标段已接收绿化养护区域统一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包含基础绿化养护及零星应急工程等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203600.00 | 7203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为每年签订一次，服务期一年，服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服务供应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秦汉新城绿化养护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秦汉新城绿化养护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8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网上电子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须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登陆后进行投标确认，并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4.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5.办理CA锁方式：投标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 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 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 咨询电话：029-89608985。

6.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29-331850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中段150号文景广场C座22楼

联系方式：029-896098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玲

电话：18229033555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信息** |
| 1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兰池大道中段兰池大厦 联系人：曹工电话：029-33185034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中段150号文景广场C座22楼联系人：杨玲电话/传真：029-89609851电子邮箱：59091527@qq.com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秦汉新城绿化养护二标段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RXCG-2023040 |
| 5 | 采购预算 | 7203600.00元 |
| 6 | 采购项目用途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9 | 采购内容 | 秦汉新城绿化养护二标段，具体采购项目包含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10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服务期限 | 三年（合同为每年签订一次，服务期一年，服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服务供应商）。 |
| 12 | 服务标准 | 达到“合格”标准及满足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13 | 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以下①-④条要求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替代，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2023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2）投标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和现场相关网站查询为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企业信用：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投标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现场踏勘及答疑 | 不组织。 |
| 16 | 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17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18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转包与分包履约 | 不得转包。若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
| 20 |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21 | 招标文件发售 | 时 间：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3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2:00-18:00。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文件售价：0元。 |
| 22 | 投标报价 | 1.最高投标限价：1）一级养护区域：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为11元/平方米·年；2）二级养护区域：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为9元/平方米·年；3）行道树：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为22元/株·年。2.养护绿化面积及行道树数量为近似数量，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项目实施范围、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经费申请将不予受理。最终年养护费用依据实际进场复测实际绿化面积及行道树数量与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相乘所得。3.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5.凡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各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如投标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6.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聘请专家咨询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投标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 24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 间：2023年8月17日上午09:30地 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 |
| 25 | 开标 | 时 间：2023年8月17日上午09:30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在陕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
| 2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否,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 |
| 28 | 公示期 |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 示 期：1个工作日。 |
| 29 | 付款方式 | 使用单位与中标单位根据具体项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结算。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下浮42.5%**后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开户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账 号：6140 6000 0018 1702 83871 |
| 31 | 不继续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投标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32 |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活动。各投标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开启直播等功能，各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在线签到。3.本项目无须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4.各投标供应商需要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加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5.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为同一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6.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3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递交等要求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供应商须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登陆后进行投标确认，并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 子 投 标 文 件制作 。 投 标 人 须 在 “ 陕 西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处理。（注：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4.发布结果公示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2本，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 |
| 34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领取了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绿化养护服务及有关运输、保险、售后、零星应急工程以及其他使项目正常管理所必需的义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0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1《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在招标公告指定路径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单位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3.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3.7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指定渠道投标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6、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投标确认并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8.5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公布，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6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9.3 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2、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14、知识产权**

 14.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分项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概况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投标技术方案

(8)企业业绩

(9)技术偏离表

(10)商务偏离表

(11)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提供服务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16.3 合同履行期间，受托人有义务为采购人提供管理服务及相关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和期满后，受托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接受各种监督检查。

16.4投标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17、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2 投标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7.3 如果“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8.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包括：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投标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9.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9.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9.3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2.3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22.4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

22.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递交、不见面开标参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投标文件的密封：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4.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响应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4.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2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5.1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投标文件，再重新提交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5.3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5.4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25.5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5.5.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5.5.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6、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属于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不见面开标要求准时参加线上开标。

 2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8、开标**

 28.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投标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2)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远程解密，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

(4)解密完成后开启投标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开标记录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远程确认、监标人开标现场签字确认。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宣布结果公告查询网站、公告期及相关事宜，开标会议结束。

28.2 在开标时没有成功上传或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按无效投标处理。

 28.3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六、评标**

**29、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9.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6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9.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30、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31、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1.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定标**

**32、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定标程序**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3.5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3.6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之后，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4.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将失去其投标保证金。

**八、废标**

**35、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5）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合同实施**

 37.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2 若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7.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8、转包与分包**

 3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8.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其他**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9.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方式一次性交纳。

39.4 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0、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0.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40.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招标。

**41、质疑和投诉**

41.1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

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杨玲

电话：029-8960985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中段150号文景广场C座22楼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1.2 投诉。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1.3 投标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投标文件初审；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价；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1.1.5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1.2.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2）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1.2.2.2 投标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审查。

（1）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3）付款条件和服务期限是否满足要求，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3 经过对投标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8）投标截止时间内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9）电子化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或解密失败的；

（10）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11）投标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2）投标内容的技术要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少报、漏报、降低服务质量的；

（13）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或投标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14）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6）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7）投标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8）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9）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3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评标价格的确定：

（1） 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投标基准价。

（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4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投标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比较企业业绩、服务承诺、机械设备、技术方案各分项得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5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内容** |
|
| 投标报价（10分） | 1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技术方案（80） | 12分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1.人员配备情况（5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岗人员情况（包括能力、经验）、其他养护人员（除管理技术岗人员）情况（包括岗位设置完善、人员层次丰富、人员数量合理、工作内容和区域分配科学性）情况评审；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得 [5-3）分； 人员结构较合理，人员配备较齐全，得 [3-1）分； 人员结构不够合理，人员配备不够齐全，得 [1-0]分。备注：其中安保人员、保洁人员、园林植保工、绿化工、花卉工工种类别配备齐全，人员提供身份证、园林绿化相关岗位证书的扫描件加盖公章。2.人员考核方案（5分）：人员考核方案（包括人员考核方案、奖惩方案）是否完善科学情况、人员安全培训管理方案（包括人员培训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保障规范方案（包括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管理规范方案）是否完善科学情况进行评审；人员考核方案全面、具体、可行、完善、科学合理，得[5-3）分；人员考核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可行、完善、科学合理，得[3-1）分；人员考核方案不太全面、具体、可行、完善、科学合理，[1-0]分；3.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2分）：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5分 | 机械设备配备：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合理、性能优良、维修保障方案（包括维修保障能力、专人化维护方案完善）、机械设备的定期维护时间安排合理性情况评审；拟投入机械设备齐全、先进、合理可行，得[5-3）分；拟投入机械设备不够齐全、先进、不合理可行，还需后期补充完善数量和类型的，得[3-0]分； |
| 5分 | 交通工具及安保用具配备：根据投入本项目的交通工具及安保用具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巡逻车、货车、对讲机、专业服装等设备配备情况评审；拟投入交通工具及安保用具齐全、先进、合理可行，得[5-3）分；拟投入交通工具及安保用具不够齐全、先进、不合理可行，还需后期补充完善数量和类型的，得[3-0]分； |
| 8分 |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审；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得[8-6）分；绿化养护管理方案较完善、全面、合理，得[6-3）分；绿化养护管理方案不太完善、全面、合理，得[3-0]分； |
| 5分 | 养护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确保进度计划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科学具体，有针对性，得[5-3）分；措施内容较科学具体，针对性不强，得[3-1）分；措施内容不够科学具体，针对性弱，得[1-0]分； |
| 5分 | 养护质量承诺与保证措施：养护质量保证承诺、措施力度、软硬件条件、监督考核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承诺与措施全面、合理、得力，得[5-3）分；承诺与措施较全面、合理、得力，得[3-1）分；承诺与措施不太全面、合理、得力，得[1-0]分； |
| 5分 | 养护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管理制度（包括养护管理体系完善、养护管理制度规程齐全、养护管理措施保障完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措施全面、合理、得力，得[5-3）分；措施较全面、合理、得力，得[3-1）分；措施不太全面、合理、得力，得[1-0]分； |
| 5分 | 对配套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对配套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包括各类配套设施的养护管理等。 措施全面、合理、得力，得[5-3）分；措施较全面、合理、得力，得[3-1）分；措施不太全面、合理、得力，得[1-0]分； |
| 5分 | 针对各类植物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各类植物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及措施完善、全面、合理、得力，得[5-3）分；方案及措施较完善、全面、合理、得力，得[3-1）分；方案及措施不太完善、全面、合理、得力，得[1-0]分； |
| 5分 | 针对不同季节的绿化养护方案及措施：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不同季节的养护方案及措施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及措施完善、全面、合理、得力，得[5-3）分；方案及措施较完善、全面、合理、得力，得[3-1）分；方案及措施不太完善、全面、合理、得力，得[1-0]分； |
| 5分 |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活动节日时期（包括大型活动、节庆假日等）、突发事件特殊时期（包括特殊气候天气、自然灾害、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的应急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审；措施完善、全面、合理、响应及时，得[5-3）分；措施较完善、全面、合理、响应及时，得[3-1）分；措施不太完善、全面、合理、响应不及时，得[1-0]分； |
| 5分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方案、文明施工方案、环保措施措施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5-3）分；方案较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3-1）分；方案不太全面、合理、针对性弱，得[1-0]分； |
| 5分 | 服务保障措施：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情况进行评审，措施内容全面、详实、得力，得[5-3）分；措施内容较全面、详实、得力，得[3-1）分；措施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得力，得[1-0]分； |
| 5分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养护区域重点难点分析有针对性）及重难点的解决方案（包括对养护区域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情况进行评审；分析及措施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可行，得[5-3）分；分析及措施较强针对性、全面、合理、可行，得[3-1）分；分析及措施针对性不强、不太全面、合理、可行，得[1-0]分； |
| 企业业绩（10分） | 10分 | 1.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年7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绿化养护服务业绩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含养护）】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业绩证明以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

**3、评审程序**

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用分步评审，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比较企业业绩、服务承诺、机械设备、技术方案各分项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5.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5.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5.1.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1.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1.5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5.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5.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5.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5.2.3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6、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6.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7、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投标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以下①-④条要求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替代，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①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2023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5 | 信用记录 |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或网查信息为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 | 与所投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内容齐全、无缺漏项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5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6 | 服务期限要求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要求 |
| 7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8 | 合同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秦汉新城绿化养护二标段，绿化养护面积约为655025.6㎡，行道树总数量约1895株。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及养护等级、绿化面积，行道树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秦汉新城绿化养护二标段清单** |
| 序号 | 区域位置 | 等级 | 绿化养护面积（㎡） | 行道树数量（株） |
| 1 | 泾渭大道以东、兰池大道周边区域 | 一级 | 461825.50 | 1895 |
| 二级 | 193200.10 |

**二、绿化养护服务内容**

 1.植物养护：植物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绿地防护及补植（主要因养护因素造成的苗木长势不良、死株等移除后的补栽工作）等日常养护全部工作。

2.绿地管理：绿地、附属道路、景观平台等清理与保洁、园路、景观池等附属设施维修、景观水体管理、绿地安全保护巡查等全部工作。

3.甲方指定的苗木移栽、场地恢复等零星应急工程。

4.养护面积核准、复测、资产盘点、台账管理等。

后期有新接收的养护区域等级参照就近道路等级定级。

**三、本项目养护限价及费用结算原则**

1.一级养护区域：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为11元/平方米·年；

二级养护区域：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为9元/平方米·年；

行道树：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为22元/株·年。

考虑到养护期间内存在新建绿化养护移交情况，本项目设置有5%暂列金用于新增绿化养护和零星应急工程费用。暂列金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计入投标总价，投标报价时不得更改暂列金金额。

养护费用依据实际进场复测实际绿化面积及行道树数量与中标单价相乘所得。

零星工程参照市政工程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官方信息价、《零星、应急工程预算》等相关资料进行编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据实结算。

如因政府采购程序需要额外时间的，在未移交给中标人负责之前，养护作业继续由原养护管理单位负责，费用由中标人申请资金后根据中标价和实际养护天数计算后与原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结算。

**四、招标范围**

泾渭大道以东、兰池大道周边区域所包含的绿化养护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为每年签订一次，服务期一年，服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服务供应商）。

**六、考核**

本项目按照秦汉新城绿化养护考核管理标准相关要求进行考核。

**七、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秦汉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第一章 总则

为巩固绿化建设成果，提高绿化养护质量，创建优美生态环境，根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新区绿化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标准。

1.本标准引用并参照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2.本标准适用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规划范围内的城市绿地养护管理。

本标准所称城市绿地主要包括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附属绿地等。

3.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本、竹类、花卉、草坪及地被植物、水生植物、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规范及技术措施。

4.绿地的养护管理，除应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 第二章 绿化养护内容及管理质量标准

本标准所规定园林植物养护管理主要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冲洗、清掏、补栽等技术措施。

一、等级划分原则

根据园林绿化所处的位置重要程度及植物的种类，将养护管理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二级养护和三级养护3个标准等级。城市一类道路、风景名胜区的绿化（包括植物和设施）、重要旅游点、造型植物及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划为一级养护；城市二三类道路、旅游点绿化（包括植物和设施）的养护管理划为二级养护；偏远地方、地段的绿化养护划为三级养护。具体划分结合新城实际进行。

二、各类绿地、树木、花卉、草坪养护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1.符合植物的生长习性。

2.符合不同类型绿地的功能和景观要求。

3.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一）一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到位，达到黄土不裸露。

1.乔木

（1）生长正常，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2）枝干正常，枝条粗壮，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3）树木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株数低于5%。

（4）修剪基本合理，树形完整。行道树保持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确保每年至少进行2次大规模的修剪工作，随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伤残枝、徒长枝、萌蘖枝等，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米，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5）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确保浇灌次数不少于12次/年，灌溉水渗入土层深度应达到80-100厘米。雨水偏多时期或地势低洼区域，乔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6）树木保存率99%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95%以上。

（7）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苗木支架须按统一标准设置，且不得影响行人通行；行道树及林荫广场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

（8）确保病虫害防治不少于6次/年。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5%。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9）春秋季重点施肥3次，施肥量依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确定，同一区域内生长较弱和新补植苗木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

（10）确保树木安全越冬。每年秋冬到次年早春组织彻底清掏工作，日常清掏定期开展。持续一周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对行道树进行冲洗。

（11）及时清除单株乔木根部1米范围内的杂草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土壤疏松。

 古树名木参照《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进行养护。

2.灌木和花卉

（1）灌木长势好，叶色正常，株型较丰满。花灌木开花及时，花期内开花不断，基本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2）修剪基本合理，至少保证花灌木修剪2次/年，绿篱修剪16次/年。花后适时修剪，促进花芽正常生长；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

（3）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浇水。至少保证花灌木灌溉15次/年，绿篱灌溉25次/年。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适当施肥，确保达到2次/年以上。花灌木要适当控水施肥，延长花期。

（4）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深度不小于20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5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5）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以保证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5%以上。

（6）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且要求配药当天喷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危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7）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合理，整齐一致，无死株断垄现象。

（8）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

3.草坪与地被植物

（1）长势良好，叶色青绿，无枯黄叶，基本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98%，杂草控制在3%以下。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280天，暖季型草不少于240天。

（2）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要根据草坪生长特性结合季节特点，合理控制草坪刈剪高度。至少保证修剪草坪16次/年。

（3）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特别在10月-次年2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确保灌溉25次/年以上，施肥2次/年以上，每2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1次。

（4）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0株非目的草种。要采用打孔疏松、覆沙等措施，利于草坪生长。

（5）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8%。

（6）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且要求配药当天喷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5%以下。

4.水生植物

（1）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应加强人工维护，去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2）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面积的30%，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3）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非流动水域，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4）沿岸的观花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1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5）重视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5.藤本和攀缘植物

（1）生长良好；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9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2）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3）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4）在墙体、桥体等处的植株，应加强水肥管理和固定措施，确保美化效果。

6.竹类

（1）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2）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3）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4）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二）二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裸露土地不明显。

1.乔木

（1）树木保存率95%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90%以上。生长正常，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低于8%。

（2）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苗木支架须按统一标准设置，且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3）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基本合理。行道树保持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确保每年至少进行1次大规模的修剪工作，随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伤残枝、徒长枝、萌蘖枝等，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米，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4）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确保浇灌次数不少于10次/年，灌溉水渗入土层深度应达到80-100厘米。雨水偏多时期或地势低洼区域，乔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5）确保病虫害防治不少于5次/年。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10%。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6）春秋季重点施肥2次，施肥量依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确定，同一区域内生长较弱和新补植苗木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

（7）确保树木安全越冬。每年秋冬到次年早春组织彻底清掏工作，日常清掏定期开展。持续半月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对行道树进行冲洗。

（8）及时清除单株乔木根部1米范围内的杂草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土壤疏松。

2.灌木和花卉

（1）生长正常，株型完整，病虫害控制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确保花灌木修剪2次/年以上，绿篱修剪12次/年以上。

（2）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和春季要适时浇水，有利植物安全越冬和生长。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保证花期，适时开放。确保花灌木灌溉15次/年以上，绿篱灌溉20次/年以上。施肥2次/年以上。

（3）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4）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5）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10%以下。

（6）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7）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和黄土裸露。

3.草坪与地被植物

（1）生长正常，生长量与平均年生长量持平，叶色正常无枯黄叶。覆盖率不低于95%，杂草控制在5%以下。

（2）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剪，控制高度，使绿地呈现自然景观效果。确保修剪12次/年以上。

（3）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确保灌溉20次/年以上，施肥2次/年以上，每2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1次，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

冬季要适当浇水施肥，使草坪保持较好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4）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疏松坪地，促进草坪生长。

（5）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6）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危害率控制在10%以下。

4.水生植物

（1）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应加强人工维护，去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2）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面积的30%，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3）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非流动水域，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4）沿岸的观花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1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5）重视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5.藤本和攀缘植物

（1）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2）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3）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6.竹类

（1）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2）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3）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4）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三）三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裸露土地不明显。

1.乔木

（1）树木保存率90%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90%以上。生长正常，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低于11%。

（2）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苗木支架须按统一标准设置，且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3）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基本合理。行道树保持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确保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大规模的修剪工作，随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伤残枝、徒长枝、萌蘖枝等，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米，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4）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确保浇灌次数不少于6次/年，灌溉水渗入土层深度应达到80-100厘米。雨水偏多时期或地势低洼区域，乔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5）确保病虫害防治不少于3次/年。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12%。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6）春秋季重点施肥1次，施肥量依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确定，同一区域内生长较弱和新补植苗木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

（7）确保树木安全越冬。每年秋冬到次年早春组织彻底清掏工作，日常清掏定期开展。持续1月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对行道树进行冲洗。

（8）及时清除单株乔木根部1米范围内的杂草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土壤疏松。

2.灌木和花卉

（1）生长正常，株型完整，病虫害控制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确保花灌木修剪2次/年以上，绿篱修剪8次/年以上。

（2）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和春季要适时浇水，有利植物安全越冬和生长。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保证花期，适时开放。确保花灌木灌溉10次/年以上，绿篱灌溉15次/年以上。施肥1次/年以上。

（3）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4）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5）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15%以下。

（6）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7）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和黄土裸露。

3.草坪与地被植物

（1）生长正常，生长量与平均年生长量持平，叶色正常无枯黄叶。覆盖率不低于90%，杂草控制在8%以下。

（2）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剪，控制高度，使绿地呈现自然景观效果。确保修剪8次/年以上。

（3）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确保灌溉15次/年以上，施肥2次/年以上，每2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1次，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

冬季要适当浇水施肥，使草坪保持较好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4）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疏松坪地，促进草坪生长。

（5）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6）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危害率控制在15%以下。

4.水生植物

（1）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应加强人工维护，去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2）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面积的30%，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3）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非流动水域，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4）沿岸的观花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1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5）重视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5.藤本和攀缘植物

（1）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2）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3）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6.竹类

（1）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2）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

施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3）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4）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四、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一）人员配备

各级绿化养护区域须配备足额养护人员。一级养护区域每5000平方米配备1名养护工，每10000平方米配备1名修剪工；二级养护区域每8000平方米配备1名养护工，每15000平方米配备1名修剪工；三级养护区域每10000平方米配备1名养护工，每20000平方米配备1名修剪工须结合工作要求配备专业植保工及其他必要的技术工种。

绿化养护人员须按照新区绿化养护着装要求统一挂牌上岗。

（二）设备配备

各级绿化养护区域须足额高标准配备水车、垃圾清运车、喷药机、修剪机、水泵等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其中，浇灌水源不可及区域须按照8万平方米/台的标准配备水车（10吨及以上），浇灌水源可及区域须配备缺水期应急浇灌水补给设施设备。

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须按照生态区绿化养护设备管理要求统一喷绘标识。

# 第三章 绿地景观设施维护及保护

一、设施维护

绿地设施包括喷灌、照明、音响系统和园路、铺装、护栏、坐凳、喷泉、雕塑、移动花钵、果皮箱、直饮水、管理用房等景观设施。

（一）喷灌设施

保护绿化供水设施，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景观喷泉管道、喷嘴及水池完好率不低于95%。

（二）园林照明、音响设施

绿地上的灯光、音响，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音箱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保持设备正常运作。景观照明设施设备完好率必须保持在99%以上。

（三）水池喷泉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消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四）护栏

护栏要保持整洁完整,定期清理，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

（五）园路

绿地内园路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六）园林雕塑

园林雕塑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七）移动花钵

花钵内的植物生长旺盛，株形优美，叶片、叶色正常，无病虫害，开花植物要及时清理残花和残枝。花钵表面整洁无垃圾和杂物，钵体无乱划、乱画等现象。

（八）果皮箱

果皮箱箱体干净无污渍、无破损，摆放端正；及时维修、刷新、更换老旧破损的果皮箱；每日擦洗2次，及时清掏，无垃圾爆满、落地和翻拾垃圾现象。

（九）其他公共设施

定期维护擦洗刷新绿地内管理用房、导视牌、宣传栏、直饮水池及休闲座椅、健身器材等各类城市家具，表面整洁，无明显泥污、浮尘，无乱划、乱画等现象；破损后维修、更换要及时，1个工作日内修复；管理用房应实现物品摆放整齐，地面及门窗整洁无污渍。

二、绿地保护

依法严格执行《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和《西安市公园条例》，加强人员巡查，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 第四章 绿地保洁

一、公园广场保洁

（一）人员配备要求

公园广场保洁参照现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管理标准》及生态区道路保洁标准执行，按照两班作业制、4600平方米/人的标准配备。

清扫保洁工作实行定员定岗管理，责任到人；保洁员实行两班作业制；做好保洁检查记录；保洁员上岗时必须着统一工装挂牌上岗。

（二）作业标准

公园广场内的白色垃圾要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广场、园路、树池、收水井口、隔离墩必须清扫干净，保持干净整洁。雨雪后广场园路上的泥水、积雪必须及时清理，不得有垃圾堆积、不能漏扫，不能因清扫不当造成二次污染。公园广场内清理积雪不得使用融雪剂。

二、景观水域保洁

水体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规定。景观水体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应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景观水体保洁质量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 174的一级标准执行。

建立水域巡视机制，实行全天保洁，确保水面无漂浮垃圾、杂物。水域垃圾日产日清。人员及设备按照水域保洁员2名/船，水域垃圾清理按30000平方米/船/天配备。

三、病媒生物防治

病媒生物防治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 27770、GB/T 27771、GB/T 27772、GB/T 27773的A级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编号：QH(2023)

合同名称：秦汉新城绿化养护二标段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绿化养护二标段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养护项目名称：秦汉新城绿化养护二标段；

1.2养护项目范围：泾渭大道以东、兰池大道周边区域包括的绿化养护，如有新移交的绿化项目按照就近的原则划分至相应区域。

1.2.1后期有新接收的养护区域等级参照就近道路等级定级。

1.2.2养护范围及新增设施量划分的约定说明：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绿化养护范围除上述现可养护面积外，还包括养护地点（各街道对应管辖范围内）及其周边。

|  |
| --- |
| **秦汉新城绿化养护二标段清单** |
| 序号 | 区域位置 | 等级 | 绿化养护面积（㎡） | 行道树数量（株） |
| 1 | 泾渭大道以东、兰池大道周边区域 | 一级 | 461825.50 | 1895 |
| 二级 | 193200.10 |

如新增养护设施量在多个区域周边或交界处，由甲方确定该养护任务的分派，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养护任务安排，不得有异议。

如单个区域养护范围内新增设施量核增金额可能致使该区域累计核增金额超过年度合同总金额的10%，则该次新增设施量由临近区域的中标人负责实施养护。如同时存在多个临近区域，甲方有权将新增设施量分配给其中一个区域的中标人，乙方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3养护服务内容：

1.3.1植物养护：植物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绿地防护及补植（主要因养护因素造成的苗木长势不良、死株等移除后的补栽工作）等日常养护全部工作。

1.3.2绿地管理：园路、景观池水池、喷泉、园路、井盖、果皮箱、浇灌管道等附属设施维修、更新；景观水体管理、绿地、附属道路等日常清理与保洁、安全保护巡查等全部工作。

1.3.3应急处置。包括绿地内积水处理、防台抗雪、防洪抗涝、抗旱、防疫，节庆和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1.3.4做好12345、110联动等投诉件或反映件的处理、及时整改等工作。

1.3.5甲方指定的苗木移栽、场地恢复等零星应急工程。

1.3.6养护面积核准、复测、资产盘点、台账管理等。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止。

质保期：除日常养护之外的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自单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服务费用

根据招投标文件，本项目养护项目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为一级养护区域： 元/㎡·年；二级养护区域： 元/㎡·年；行道树为： 元/株·年。全年养护经费为 元（其中包括暂列金 元），具体服务费用根据现场实际面积变化据实结算，采用按季核拨的办法，每季第一个月为上季养护经费拨款日期，直至服务履行期限届满为止。

应急类绿化移栽，零星工程等项目，参照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评审报告单价计量计费。

四、养护承包方式

4.1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包工包料，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4.2 养护绿地面积及行道树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据实核算。以上数量在合同期间会因新接管建成绿地或占道开挖绿地发生增减变化，同时根据道路交付情况以实际交付日期及清点面积及数量计算养护期及养护费用。

4.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任务，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4.4 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但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

五、养护等级要求

参照《西咸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一级道路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一级标准、二级道路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二级标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6.2本合同协议书

6.3中标通知书

6.4投标书、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6.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管理标准及考核标准

7.1日常养护管理

7.1.1人员机构配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部设经理1名，技术人员若干，养护人员参照《西咸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足额配备。

7.1.2管护机具设备配置：乙方自备绿化机具、工具，参照《西咸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足额配备。

7.1.3工作计划：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乙方编制年度、月计划和总结，进场前3天内编制年度养护计划，每月末28日前编制月度养护总结，本合同年养护期满前15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每日报送养护工作动态及相关情况。

7.1.4日常绿化养护质量，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 )、《西咸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其他国家、省市规范标准要求。

7.2零星应急工程

施工质量达到CJJ/T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国家、省市规范标准要求。

7.3养护考核

7.3.1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7.3.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3.3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按照《秦汉新城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实施。

7.3.4养护期间因养护不当、失养或失管造成的绿化树木、地被植物、花卉枯萎死亡或损坏等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

八、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1甲方的权利

8.1.1甲方任命 为甲方代表，负责行使合同内甲方权责，下达工作指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

8.1.2对乙方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组织月度考核；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养护时，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合同时间内三次整改及其以上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8.1.3审阅乙方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乙方上报的季度养护费；

8.1.4向乙方提供有关绿化养护所需的资料和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乙方健全内业资料。

8.1.5做好养护工作中涉及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8.1.6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2甲方的义务

8.2.1组织养护单位对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他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清单、图片或影像资料并予以确认。

8.2.2协助乙方解决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

8.2.3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8.2.4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联系。

8.2.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8.3乙方的权利

8.3.1乙方任命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8.3.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8.3.3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8.4.乙方义务

8.4.1由乙方承包养护的本合同养护项目应达到规定绿地养护标准。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8.4.2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4.3承包期限内，合同养护苗木、附属设施毁损的，乙方应予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无减少、无毁损。

8.4.4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绿化遭损坏或侵害，并以书面形式做好报告、调查、修复等工作，并通知甲方和相关执法部门。

8.4.5及时处理12345、数字城管及甲方要求整改事项的交办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98%以上。

8.4.6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养护、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更新改造、应急抢险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并存档。

8.4.7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8.4.8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制定该区域养护期内年度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8.4.9建立完善的养护机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定期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技术比武及观摩学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提交甲方审批备案。养护期间应保证与养护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8.4.10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

8.4.11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要求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另行选择以称职人员替代。

8.4.12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

8.4.13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要求配备专职巡查员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巡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破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后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8.4.14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路人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8.4.15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4.16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整改达不到要求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17负责养护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等责任；负责养护维护管理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

8.4.18乙方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乙方负责。

8.4.19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8.4.20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8.4.21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8.4.22当自身管理或改造任务达不到要求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调整养护范围、暂停养护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8.4.23遇到应急、抢险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整安排。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8.4.24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养护管理方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确定好具体的办公地点、库房、员工休息区域，做好相应区域管理规范。在合同签订时告知甲方，便于养护开始后甲方开展检查工作。

8.4.25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计划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九、养护计划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计划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减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十、考核及支付

10.1考核

10.1.1考核办法。甲方每月采取定期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养护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西咸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执行，由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评，评分结果作为养护费发放的依据。合同期限内考核办法若有修改，则以新考核办法执行。

10.1.2甲方在每月考核的基础上对乙方养护质量开展全方位监管，遇重大活动、节假日，或上级布置各项重大任务时，根据保障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督查，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采取直接扣分或扣款形式，在季度拨款中予以扣除。

10.2合同价款支付

10.2.1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季度核拨的养护经费中扣除。

10.2.2养护费分为基础养护费和考核绩效费两部分，其中基础养护费为养护费用的50%，考核绩效费为养护费用的50%。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核算养护经费按季度进行核拨。

每月养护费核算金额与每月考核结果挂钩：

（1）月考核总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全额拨付月基础养护费和月考核绩效费。

（2）94—90分（含）为良好，90分（含）以上全额拨付月基础养护费和50%的月考核绩效费，每增加1分奖月考核绩效费的10%。

（3）89—70分（含）为合格，70分（含）以上全额拨付月基础养护费，每增加1分奖月考核绩效费的2.5%。

（4）月度考核分在70分以下为不合格，不拨付该月所有养护费。

以上考核分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按实际分数的比重计算。

10.2.3养护合同期满不续签合同的当年第四季支付养护经费时，乙方须同甲方对养护范围的养护设施进行清点，如有损坏等须修复或补种完成，否则不支付养护经费。

10.2.4设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则以实际工作量按各类别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在次季度核拨的养护经费中增加或扣除。如新增的绿地养护等级本区域中没有对应价格，按照不同绿地养护等级的限价，同等比例下浮后取下浮比例大的为结算综合单价【其他养护等级绿地养护结算综合单价=其他养护等级绿地养护限价×（年度中标价－年度暂列金额）/（年度限价－年度暂列金额）】（不同绿地养护等级的限价：一级养护区域：单价不超过11元/平方米·年；二级养护区域：单价不超过9元/平方米·年；三级养护区域：单价不超过4元/平方米·年；行道树22元/株·年）。

10.2.5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养护费用。

10.3临时（应急）绿化施工项目费用

10.3.1价款计算依据：

（1）日常养护类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量计费，养护费单价按照中标价格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计算。

（2）应急类绿化移栽，零星工程等项目，参照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评审报告单价计量计费。

10.3.2工程价款支付：无预付款，临时（应急）绿化施工项目完工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上报项目结算。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当某月累计完成的工程额超过30万元时，该月可单独上报进行结算），甲方在接到乙方结算单60日内审核完毕。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如送审价超出审计结算价的5%，则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甲方财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6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应付工程款的50%，六个月后支付应付工程款的20%，剩余30%为养护保证金。工程养护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完成养护责任，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竣工结算价款余下的30%（不计利息）。

10.3.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3.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含管委会及甲方相关规定），双方应依照执行。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一般要求

11.1.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期间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对于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同时支付给甲方5000-20000元违约金；后果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1.2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1.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

11.1.4乙方对养护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事故造成的资产（乔灌木、草坪等固定资产、因养护因素造成的车辆及其他损失）、人员（因养护工作期间造成的人员伤亡、交通事故造成的养护人员伤亡等）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11.2.安全防范

11.2.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及时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

11.2.3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监理及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环境保护

11.3.1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垃圾及生活垃圾严禁随意堆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十二、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2.1.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2.1.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2.1.2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12.1.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2.1.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2.1.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十三、违约责任

13.1乙方违约责任

13.1.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将损失降低，且承担损失费用0.1%的违约金；对于发生质量、安全、养护不及时或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累计达3次或3次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3.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甲方的处罚，造成不良影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其他约定

14.1甲方有权对材料（含设备、成品半成品）进行抽查，若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或者私自使用未经甲方认可的材料该批次产品不得继续使用，已使用的需进行退修，并罚款1万元。若抽查发现3次及以上使用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4.2若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的，或履行不到位时，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暂停其养护工作或调整其养护范围。若同类问题每月出现三次及以上时，三次及以上部分乙方支付违约金500-1000元/次，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本协议规定维护内容。

14.3对于甲方委托的事项，乙方应在完成后7日内按照甲方有关制度及时上报，每月15日前完成上一个月质量的签认工作，否则甲方可按照1000-3000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4.4甲方履约检查时乙方承诺的养护项目经理、养护技术负责人未到场的按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其他承诺的人员未到场的按每次300元人支付违约金。

14.5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14.6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4.7苗木迁改责任和处罚：应急绿化过程中苗木移栽成活率定为100%，乙方迁移已有苗木出现死亡的，乙方应按不低于原苗木规格进行补植，否则甲方可按相应苗木价格扣减乙方费用，且不支付死亡苗木的迁移费用。

14.8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时，如因特殊情况后续养护单位未确定，甲方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协议顺延及相关事宜。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十七、其他

1.因绿化养护工作时限要求的特殊性，中标通知书下发之后，以发包方入场服务指令单中时间为服务起始日期，约定3年服务期限不变。

2.如因政府采购程序需要额外时间的，在未移交给新的中标人负责之前，养护作业继续由原养护单位负责，费用由中标人申请资金后根据中标价和实际养护天数计算后与原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结算。

3.上述条款所称额外时间，包含在约定服务期3年内。

附件：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发包方（盖章）：  | 承包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地 址：  | 地 址：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秦汉新城绿化养护二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概况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七、投标技术方案

八、企业业绩

九、技术偏离表

十、商务偏离表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元/年） | 大写： 小写：  |
| 一级绿化养护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平方米·年） | 小写： 元/平方米·年 |
| 二级绿化养护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平方米·年） | 小写： 元/平方米·年 |
| 行道树养护全费用综合单价（元/株·年） | 小写： 元/株·年 |
| 质量标准  | 达到“合格”标准及满足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 |
| 服务期限 | 三年（合同为每年签订一次，服务期一年，服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服务供应商）。 |
| 注：1.本表中报价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3.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秦汉新城绿化养护二标段

|  |
| --- |
| **秦汉新城绿化养护二标段分项报价表** |
| 序号 | 区域位置 | 等级 | 绿化养护面积（㎡）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平方米·年）/(元/株·年) | 合价（元/年） | 备注 |
| 1 | 泾渭大道以东、兰池大道周边区域 | 一级 | 461825.50 |  元/平方米·年 |  | 合价=绿化养护面积\*一级绿化养护全费用综合单价 |
| 2 | 二级 | 193200.10 |  元/平方米·年 |  | 合价=绿化养护面积\*二级绿化养护全费用综合单价 |
| 3 | 行道树数量（株） | 1895 |  元/株·年 |  | 合价=行道树数量\*行道树数量养护全费用综合单价 |
| 4 | 投标报价小计（元/年） |  | 投标报价小计=序号1合价+序号2合价+序号3合价 |
| 5 | 移栽、恢复等零星应急暂列金（元/年） | 343029  |  |
| 投标总报价合计：小写 （元/年） | 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小计+暂列金金额 |

注：1.暂列金金额应按上述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否则投标报价按不合格处理，否决其投标。

2.暂列金额均为估算、预测数量，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但为属于采购人的金额，不应为投标人所有。移栽、恢复等零星应急事项发生时据实计取，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结算。

3.所有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以下①-④条要求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替代，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2023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和现场相关网站查询为准（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

**附件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净值 |  万元 |
| 开户银行 |  | 职工人数 | 生产工人 |  人 |
| 账号 | 基本银行账号 | 技术人员 |  人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此表后附：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 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2023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投标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正反面） |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附件6：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投标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概况**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投标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技术方案。

附件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学历 |  |
| 职务 |  | 职称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证书名称 | 编号 |
|  |  |
|  |  |
|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类似项目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等文件扫描件加盖公司公章。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

|  |  |  |  |
| --- | --- | --- | --- |
| 项目项目名称 |  | 项目项目编号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情况表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书 | 职称 | 拟任职务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组成人员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等。

2、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表后可附项目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等资料扫描件加盖公司公章。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机械设备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自有/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八、企业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本页以下无内容**